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一艘油船和一艘漁船在擔杆水道發生碰撞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登記漁船與一艘中國註冊油船在擔杆水道發生碰撞，事故造成漁船翻沉及全船人員罹難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以至漁船船長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登記漁船從擔杆群島附近水域駛往香港途中，與一艘中國註冊油船在珠江口擔杆水道第二通航分道發生碰撞。事故造成漁船翻沉及船上兩名船員全部死亡。
2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 - (a) 油船和漁船均未能遵照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(《避碰規則》) 第 5 條規定，隨時保持適當瞭望，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作出全面評估。兩艘船亦未能遵照《避碰規則》第 6 條規定，在任何時候均以安全航速行駛。
 - (b) 漁船未能遵照《避碰規則》第 15 及 16 條規定，在交叉相遇而涉及碰撞危險時，及早採取大幅度的行動遠距離避讓油船。
 - (c) 作為直航船，油船沒有獨自採取行動以避免碰撞，亦未能遵照避碰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採取最有助於避碰的行動。

汲取教訓

3. 所有船隻的船長、甲板高級船員和甲板值班員須不時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的規定，並應特別留意避免碰撞。當直航船發覺被規定讓路的船顯然沒有遵從《避碰規則》條文採取適當行動時，則可以單憑其自身的操縱，採取避碰行動。而當單憑讓路船的行動已不能避免碰撞時，則須採取最有助於避碰的行動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並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0年6月15日